

#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1〕78号

---

##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等 4项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潍坊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奖励办法》《潍坊学院学生个性化发展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潍坊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等4项规章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1年11月24日

# 潍坊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要求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潍坊学院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的综合测定和评价，旨在通过规范标准、明确导向、定期评价，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强化过程评价，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测评与结果评价相结合、记实测评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提高测评的客观性、科学性、导向性。

**第五条** 建立综合素质测评体系（附件1、2）。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基础性素质测评成绩和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相加而成。

## 第二章 基础性素质测评

**第六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和身心素质两部

分测评组成。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日常行为，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表现，包括思想状况和行为规范两个方面。思想状况主要对学生政治表现、法治意识、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进行认定。行为规范主要对学生在校内外日常行为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因违规违纪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每次扣2、4、6、8分（专科学生扣0.5、1、2、3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为零分：

- （一）参与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
- （二）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三）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所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身心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及心理健康状况，包括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方面。身体素质是对学生体质健康检测情况以及早操等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认定。心理素质是对学生的心理素质建设和心理适应能力以及心理健康活动参与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基础性素质测评采用“量化考核+民主评议”的方式进行。量化考核部分根据学生日常表现及活动参与情况赋分。对未达到学校要求的，视其情节轻重每次扣0.5-1分。民主评议部分由辅导员、任课教师和本班全体学生对学生思想状况、行为

规范、身体素质、心理素质四部分进行打分评定，分别按 1:1:2 的比例计算成绩，其中任课教师、本班全体学生对所有参与测评人员逐人进行等级评定后取平均分。任课教师参与民主评议人数应不少于当学期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数。

### 第三章 发展性素质测评

第十条 发展性素质测评由科学素质、实践素质、人文素质三部分测评组成。

第十一条 科学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表现，以学生上一学期学业成绩为测评依据。计算公式如下：

（一）本科层次学生：

$$\text{科学素质测评成绩} = \frac{\sum(\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实获学分})}{\sum \text{学位课应获学分}} \times C + \frac{\sum(\text{非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实获学分})}{\sum \text{非学位课应获学分}} \times (0.6 - C)$$

C 为所在学院设定的学位课分值，其中  $0.3 \leq C < 0.4$ 。

（二）专科层次学生：

$$\text{科学素质测评成绩}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实获学分})}{\sum \text{应获学分}} \times 0.8$$

第十二条 实践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专业实践、创新创业、劳动意识、劳动能力等方面的表现，包括创新实践和劳动实

践两个方面。创新实践主要是对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专业竞赛、职业资格认证、专业资格考试、发表学术成果、科研立项、发明创造、学术交流等方面表现进行认定。劳动实践主要对学生参加日常劳动以及劳动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具体加分指导标准见附件3）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创新实践成绩为满分：

（一）学生作为项目或团队负责人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铜奖及以上；

（二）获全国和国际专业学科竞赛全国第一等次奖励及以上；

（三）作为第一作者在B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被SCI、EI（JA、CA）、AHCI、SSCI全文收录。

**第十三条** 人文素质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人文精神、艺术精神、奉献精神以及感受美、创造美等方面的表现，包括文体艺术活动和社会责任担当两个方面。文体艺术活动主要是对学生参与文体活动、文艺作品创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社会责任担当主要是对学生参加学生组织、公益活动、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认定。（具体加分指导标准见附件3）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人文素质测评成绩为满分：

（一）作为核心人员，为学校发展、提高学校声誉作出突出贡献；

(二) 实施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见义勇为行为；

(三) 获得国家综合性荣誉称号。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指导、监督，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基本组织单位，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每学期初成立由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3-5人）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负责组织本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分为民主评议、班级测评小组评定、成绩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二级学院审核和学生工作处备案等5个步骤。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各项成绩认定根据“谁组织谁负责，谁发布谁记录”的原则，由相关组织方根据学生参与情况实时跟踪记录，并及时给予成绩认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在本办法框架内，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备案。实施细则作出修订的，应于每学年10月底前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前一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在原班级进行。超出基本修业年限、休学、交流交换学习等学生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由各学院具体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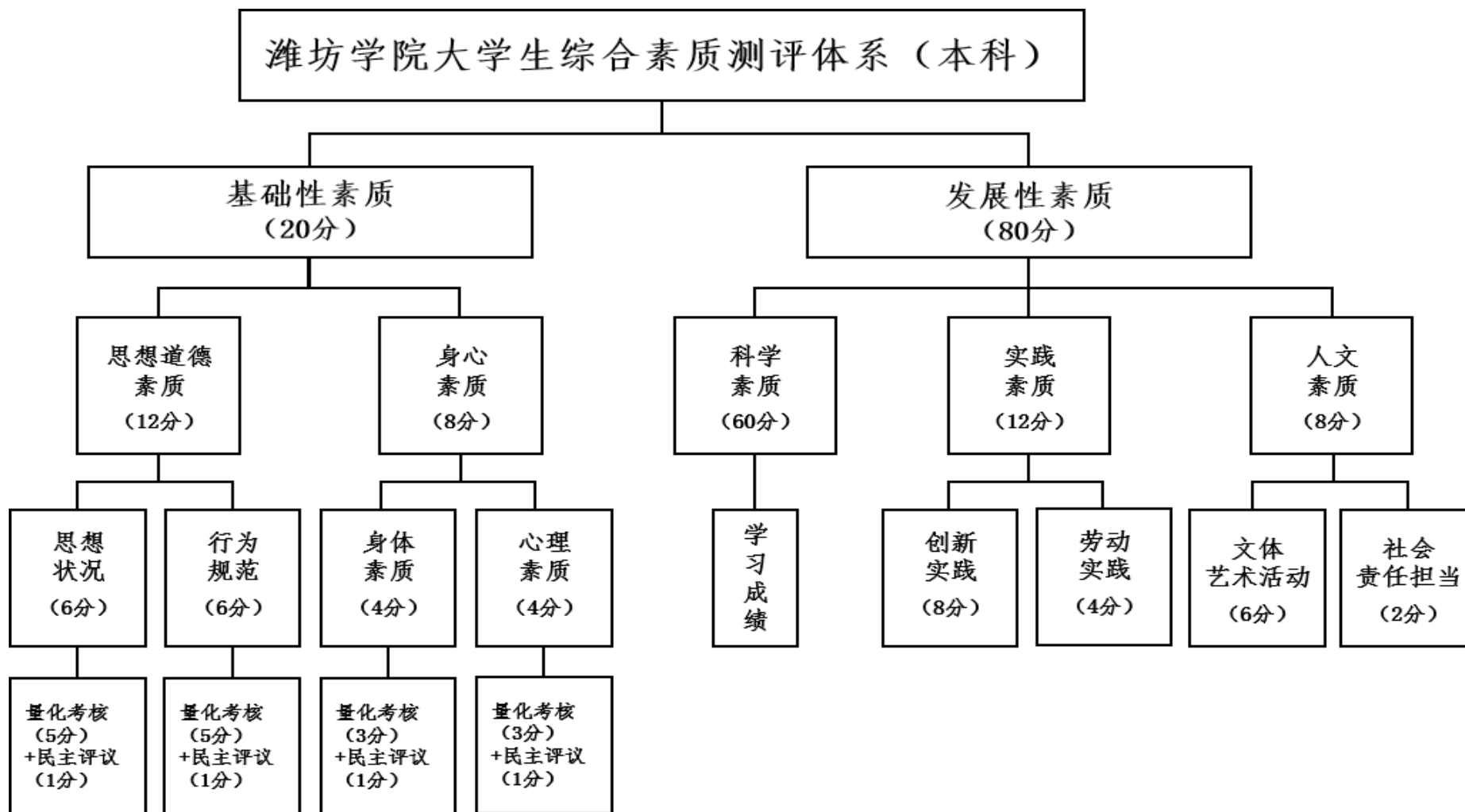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优评奖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如需复议，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受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原《潍坊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潍院政字〔2014〕49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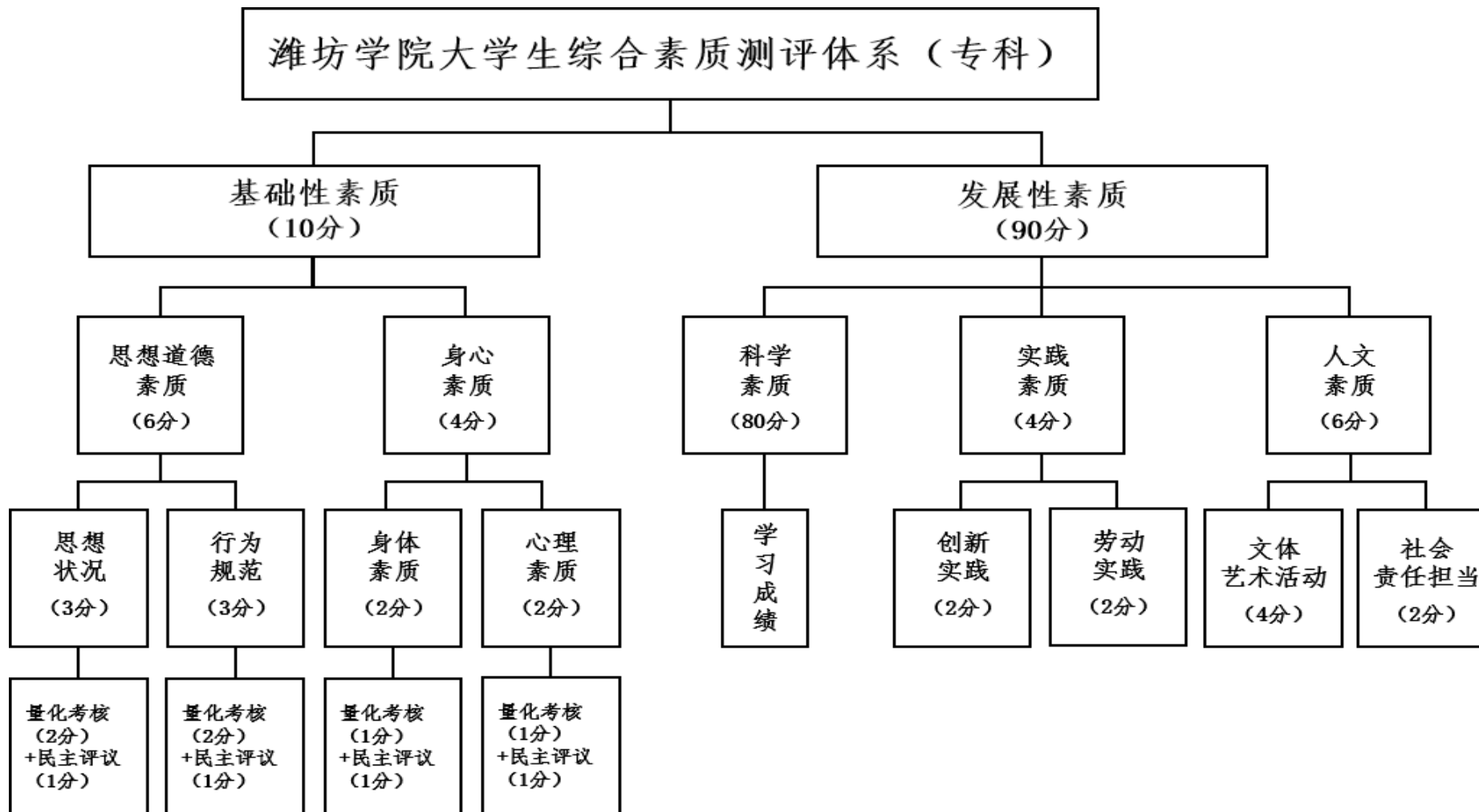
- 附件：
1.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本科）
  2.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专科）
  3.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导标准

##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本科）





##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专科）



## 附件 3

## 潍坊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指导标准

类型	指标	内容	加分值	备注
实践 素质	专业学科类竞赛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一二等奖	8/6/4	
		省部级一二等奖	6/4/2	
		市级一二等奖	4/2/1	
		校级一二等奖	2/1/0.5	
	科研立项 创新创业类立项	国家/省/市/校级（含入驻孵化基地）	8/6/4/2	
	学术论文、著作 及学术交流	核心期刊/其他期刊	8/2	作者署名单 位须为潍坊 学院
		独著/主编/合著/参编	8/6/4/2	
		参与学术交流研讨	2-4	
	专业类资格证书（与所学专业相关的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2-4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8/2	
劳动实践	完成劳动清单任务	2		
	参加学校或院系组织的义务劳动、公益劳动	0.5-1		
人文 素质	活动获奖	国/省/市/校	6/4/2/1	
	荣誉称号	国家/省/市/校（综合性荣誉称号）	8/6/4/2	
	（通报表扬）	国/省/市/校（单项荣誉称号）	6/4/2/1	
	发表文艺作品	国/省/市/校	6/4/2/1	
	新闻报道	国/省/市/校	6/4/2/1	
	参加学生组织	优良/合格	2/1	不累加
	非专业类技能证书		1	
	公益活动及社会实践		0.5	

- 备注：**1. 学生以团队方式在科研立项、创新创业类立项、发明专利、发表学术论文、获得荣誉奖励等方面取得成果，主要成员或排名第一者，该项计满分，其他成员计满分的 1/2；指导老师排名第一的，学生排名提前 1 位认定，无排名顺序的，以满分计。
2.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若以名次计，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3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4-6 名按三等奖加分；若以金银铜计，分别按一二三等奖加分；特等奖可在一等奖基础上酌情加分。同一学期内，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取最高分，不累加。
3. 以上情况按人次、次数或篇数计分。

# 潍坊学院优秀学生评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分别位于班级前 40%、30%，无不及格课程。

（三）身心健康，积极参加课内外体育活动和心理健康教育，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四）积极参加各类美育活动，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和较强的审美能力。

（五）积极参加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没有进入班级前 40%和 30%，但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也可申请潍坊学院优秀学生。具体标准如下：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论文被 SCI、EI (JA、CA)、AHCI、SSCI 全文收录，或在核心 B 类 (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为准)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其他一般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报刊理论版公开发表文章 1 篇 (按版面计单篇不少于 1500 字)。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含译著，不含教材、编著)，且单部不少于 12 万字。

(三)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 (部) 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四)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全国和国际专业学科竞赛中获全国第一等次及以上奖励。团队项目须为第一作者。

(五) 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级铜奖及以上。团队项目须为项目负责人。

(六) 在省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级第一等次及以上奖励，为学校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七) 其他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学生：

(一) 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二) 劳动课成绩达不到良好及以上者；

(三) 不恪守网络道德，具有不文明上网、网上发表不当言论等

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

（四）其他不适合评为优秀学生之行为者。

## 第五条 评选办法

### （一）组织领导

1. 优秀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各二级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有关人员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评选小组，一般由 7-13 人组成；

2.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班委会、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初评小组，一般由 7-9 人组成。

### （二）评选程序

1. 各班在初评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学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认真掌握标准，采用民主评议和推选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好中选优，以不超出本班学生总数 15%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学生候选人，经初评小组评定后，报所在二级学院评选小组。

2. 二级学院评选小组在各班初评的基础上，依据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采用民主评议和推选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评选出占本学院学生总数 10%的优秀学生候选人，经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审定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核。

3. 在某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的评选，由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推荐上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评选。

4.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学生人选进行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批，进行表彰奖励。

第六条 评选出的优秀学生，授予“潍坊学院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号，颁发“潍坊学院优秀学生”荣誉证书，填写《潍坊学院优秀学生登记表》，装存本人档案。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潍坊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奖励办法》（潍院政字〔2008〕81 号）同时废止。

# 潍坊学院学生个性化发展奖励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个性化发展奖励是学校为落实分层次、个性化人才培养，充分鼓励学生发展个性、发挥特长、展示才能而设立的奖项。

## **第三条** 奖项设置

设立道德风尚、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创新创业、文体竞赛、社会实践、自强自立等学生个性化发展奖项，对于表现突出的学生，视情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 **第四条** 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相关活动，身心健康。

(三) 敢于创新，勇于实践，乐于奉献。

## **第五条** 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得到社会、师生公认。

（二）在重大关键时刻，积极维护国家、社会和人民群众利益，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获得广泛好评。

（三）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科技创新、专利发明等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高层次奖励。

（四）科研成果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学术刊物或媒体上发表；或未公开发表，但受到市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的重视和肯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五）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社会或学校创业取得实绩，为学校作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良好声誉。

（六）在省级及以上文体艺术相关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

（七）在其他方面作出特殊贡献或获得广泛认可。

## 第六条 奖励标准

### （一）竞赛项目奖励

用于奖励在竞赛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竞赛项目分三类进行奖励，一类：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二类：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统研究》遴选的赛项（除一类赛项的其他赛项，以当年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为准）及其他专业学科竞赛。（见表1）



表 1：潍坊学院学生竞赛项目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序号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特等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	10	5	3
		省级		5	1	0.5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国家级	5	3	2	1
		省级	0.5	0.3	0.2	0.1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家级	/	2	1	0.5
		省级		0.3	0.2	0.1
4	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	省级	/	1	0.8	0.5
5	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	省级	/	0.5	/	/
6	《全国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遴选的赛项及其他专业学科竞赛	国家级	/	0.2	/	/

## （二）学术创新创业奖励

用于奖励在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发明创造、创新创业等学术成果及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见表 2）

表 2： 潍坊学院学生学术创新创业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贡献类别	成果贡献	奖励奖额
学术论文	Science, Nature, Cell	100
	Science, Nature, Cell 三者子刊	10
	SCI I 区	3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	3/2
	SCI II 区	1.5
	SCI III 区	1
	SCI IV 区/EI (JA) /A 类	0.5
	SSCI、AHCI	3
学术著作	EI (CA) /CPCI-S/CPCI-SSH /CSSCI	0.4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	2/1/0.5
	国家认可的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含译著，不含教材、编著）	0.5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0.5
创新创业立项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0.2
	省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0.1
艺术作品	被国家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由专业出版社出版的艺术作品集（含画册、CD、VCD 等），在 A、B 类期刊上发表的音乐、美术作品等。	0.5
政策建议采纳	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给予肯定性批示或被相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成果要报、政策建议等。	1/0.5/0.3

备注：以上奖励限于第一作者或项目负责人，且潍坊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一次学术会议每人奖励 1 篇，一年内会议论文的奖励数量不超过 2 篇。A、B 类期刊以学校科研处认定的为准。

### （三）勇于担当奖励

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自强自立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学生。（见表3）

表3：潍坊学院学生突出表现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突出表现	在道德风尚、见义勇为、孝老爱亲、自强自立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事迹鲜活感人，在学校和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为学校赢得荣誉。	0.5
------	---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评奖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
- （二）有损害国家、社会、学校、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 （三）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有学术不端行为。
- （四）其他明显不良表现。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或团队由所在学院推荐或个人自荐，报送相关获奖证书、科研学术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二）学生工作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评选，确定获奖候选人、获奖项目；
- （三）获奖候选人、项目公示；
- （四）公布获奖名单，进行表彰。

**第九条** 奖励发放

- （一）同一项目（或个人）多次获奖，学校按就高原则只给予一项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学生团队获奖原则上发给学生团队负责人，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贡献分配。

（三）若发现在申报与评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评定委员会将取消评奖资格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潍坊学院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学金是学校设立的校级学生奖学金，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校长奖学金；

（二）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

**第四条** 校级学生奖学金的来源为学校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的专项经费。

**第五条** 学校对校级学生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本单位校级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校级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学生奖学金的审核、汇总和报批；财务处负责校级学生奖学金的统一发放。

**第七条** 学校依据下列办法评选校级学生奖学金：

（一）每年获评“十佳优秀学子”的学生颁发校长奖学金；

（二）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新学年第一学期

第四周开始评选上一学年的奖学金；

（三）综合奖学金的评选，以班级为单位，按学生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两项成绩都符合条件者，按学习成绩确定人选；

**第八条** 校级学生奖学金额度和评奖比例：

（一）校长奖学金：6000 元/人·次，学生数为 10 人。

（二）综合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1500 元/人·次，占学生总数的 5%；
2. 二等奖学金，1000 元/人·次，占学生总数的 10%；
3. 三等奖学金，600 元/人·次，占学生总数的 10%。

**第九条** 申报校级学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要求进步，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无不及格课程；

（三）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学年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因病或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四）当学年无违纪和受处分。

**第十条** 申报校级学生奖学金应具备以下具体条件：

（一）校长奖学金：当年被评为“十佳优秀学子”。

（二）综合奖学金：

1. 一等奖学金：在班级内，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分别在前 20%、30%以上；

2. 二等奖学金：在班级内，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分别在前 30%、40%以上；

3. 三等奖学金：在班级内，学习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名次均在前 50%以上。

**第十一条** 校级学生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校长奖学金：按照学校“十佳优秀学子”的评审程序进行。

（二）综合奖学金：

1. 学校发布评选通知，进行宣传发动；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并对初评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3. 学生工作处对综合奖学金审核、汇总，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4. 学校表彰。

**第十二条** 学校向奖学金获得者颁发证书，有关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潍坊学院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潍院政字〔2014〕49 号）同时废止。

